附件2

《大竹县城镇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牵头修改完善《大竹县城镇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代拟稿）》，2023年3月，我们书面征求了县级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4月25日县政府办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单位）共同会商讨论，根据讨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大竹县城镇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代拟稿）》。

一、起草主要背景、依据和原则

为加强我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保障我县城镇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城镇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完善本办法。

二、《办法》谋篇布局和主要内容

《办法》代拟稿共四十二条，主要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等。主要内容：

**(一)范围。**大竹县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二）分工。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工作的领导，将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考核。县级各部门、各建制镇、街道办事处应明确责任分工，在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方面提供相应组织保障。县财政局负责筹集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资金，制定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资金管理办法，编制资金年度预算，做好资金筹措、管理以及补偿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成本差额所需经费。县住建局为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的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的设计、实施、调试、验收指导及监督、考核等工作，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污水公共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审计机关应当对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按照规定公布审计结果。

（三）管理。运行单位应当制定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应当建立生产运行台账，并按月、季、年定期向县住建局、大竹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真实、准确报送污水公共处理设施运行及日常维护等相关统计报表。